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對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問詢函》
的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1
《重组问询函》问题 13:	4
《重组问询函》问题 14:	8

释 义

除非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重组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6号）
北斗天地	指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之审计报告》
2021年年报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统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注：除特别说明事项外，本专项核查意见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云鼎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地集团、曹鹰、曹书鸣、张剑峰、天津鑫新、齐红亮、曲景鹏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德通电气 57.4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就云鼎科技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向云鼎科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2 日向云鼎科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重组问询函》所列的相关问题及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上述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

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3.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评估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云鼎科技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云鼎科技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云鼎科技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

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重组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重组问询函》问题 13:

报告书显示，2021 年 12 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天地收到陕西省统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通知书》（陕统执字[2021]185 号），因单位上报的 2020 年 12 月份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报表》中“营业收入”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存在差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对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数据的准确性造成了危害，构成了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北斗天地警告及 4.8 万元的罚款。请详细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第 7.7.6 条规定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第 7.7.6 条规定的情形。

（一）前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省统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北斗天地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统执字（2021）185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北斗天地所受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北斗天地上报的 2020 年 12 月份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报表中“营业收入”指标上报数为 465,926 千元，检查数为 216,602 千元，差错 249,324 千元，差错率 115.10%，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根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陕西省统计局决定对北斗天地予以警告并处 4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北斗天地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计局行政处罚涉及事宜的调查报告》，载明：北斗天地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系北斗天地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网站上填报的各项财务数据系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剔除北斗天地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造成数据偏差，非因其主观原因导致。根据北斗天地提供的罚款缴款凭证，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缴纳罚款 48,000 元，并在后续严格按照陕西省统计局要求的统计口径依法上报不含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根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事实 and 法律规定，北斗天地被处以 48,000 元罚款的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北斗天地的违法行为确系非主观故意原因导致，且其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在后续严格按照要求上报统计数据，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北斗天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联网直报统计报表报送过程中，积极参加统计调查培训，按要求填写保存统计台账，按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及调查问卷，不存在拒报、迟报等统计违法情形。”

（二）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云鼎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年报，云鼎科技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8,205,584.59 元、净利润为 34,892,871.72 元，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094%、0.14%，对云鼎科技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属于报告期内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于本题回复之“一/（一）前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北斗天地被处罚的相关金额按照《统计法》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无需在年度报告中就该事项履行披露义务。

此外，云鼎科技已于 2021 年年报中就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作出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斗天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报告期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件，不影响云鼎科技 2021 年年报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公司未就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第 7.7.6 条规定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 7.7.6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九）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十二）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于本题回复之“一/（一）前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北斗天地被处罚的相关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7.7.6 条规定的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风险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斗天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风险事项，云鼎科技无需就该行政处罚进行信息披露。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陕西省统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核查北斗天地的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与被处罚的具体原因；

2. 查验北斗天地出具的《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计局行政处罚涉及事宜的调查报告》，了解北斗天地被陕西省统计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及整改情况；

3. 查验北斗天地缴纳罚款的缴款凭证及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北斗天地是否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在后续依法申报相关数据；

4. 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云鼎科技 2021 年年报，核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要求，确认云鼎科技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5. 查阅《统计法》相关规定，确认云鼎科技所受陕西省统计局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6.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确认云鼎科技是否存在未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第 7.7.6 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7. 查询陕西省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北斗天地后续是否再次受到统计方面的行政处罚。

8. 查验云鼎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该等行政处罚对云鼎科技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斗天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7.7.6 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风险事项，不影响云鼎科技 2021 年年报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重组问询函》问题 14:

报告书显示,剔除深证综指影响涨跌幅及因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影响后,你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涨跌幅分别为 25.59% 及 29.87%,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相关标准。请说明以下事项:

(2) 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因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应当暂停或终止本次重组进程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因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应当暂停或终止本次重组进程的情形。

(一) 本次交易重组事项首次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存在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云鼎科技发布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云鼎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首次披露了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德通电气不低于 51% 的股权事宜,云鼎科技股价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内存在累计涨幅为 21.23% 的情形,剔除深证综指(399106.SZ)下跌 4.36% 因素后,涨幅为 25.59%;剔除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指数(883169.WI)下跌 8.64% 因素后,涨幅为 29.87%。

因此,在剔除深证综指影响涨跌幅及因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等因素后,云鼎科技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第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相关标准,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云鼎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就“股价异常波动和存在异常交易等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

影响重组进程”事宜予以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除上市公司董事王立才及其直系亲属吴现珍和王红强、德通电气财务经理赵强、德通电气监事董刚配偶王毅、交易对方大地集团董事荣宝明之子荣欣等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均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系基于对市场行情、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自身工作或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在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已就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应当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进程的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云鼎科技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减少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并与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云鼎科技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

尽管云鼎科技已就内幕信息管理采取了如上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云鼎科技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部分提示：“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云鼎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及云鼎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文件，核查云鼎科技就本次交易所涉内幕信息的管理及交易信息的披露情况；

2.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3. 审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 访谈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了解该等人员买卖股票的原因和背景情况；

5. 审阅云鼎科技就董事及其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落实该等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赵日晓

经办律师：_____

张一鹏

2022年10月14日